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3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文章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28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399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廖文章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6日14時3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朝告訴人劉欣典所有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頭扔擲磚頭，導致該車前擋風玻璃破裂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審判外和解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前揭毀損犯行之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承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張瑋庭